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自願性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簽訂戰略合作買賣協議書

本公告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於2021年3月11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疆新特晶體硅高科技有限公司及內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與青海高景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青海高景」)簽署戰略合作買賣協議書(「戰略合作買賣協議書」)。根據戰略合作買賣協議書，本集團將於2021年7月至2025年12月期間向青海高景銷售合共152,400噸多晶硅，訂單價格以月度議價方式確定。

若按照PVInfoLink公佈的多晶硅最新價格計算，戰略合作買賣協議書項下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69.16億元(含稅)。

根據公開可獲得之記錄及據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青海高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徐志群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戰略合作買賣協議書項下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此外，戰略合作買賣協議書項下的交易為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董事會認為簽訂戰略合作買賣協議書將有利於促進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多晶硅產品的穩定銷售，保障本集團日常經營，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吻合；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新能源行業的地位。董事會謹此表明概無就簽訂戰略合作買賣協議書對本集團之盈利作出預測或估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1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